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220012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書記張錦緋

電話：03-3322101#5613

電子信箱：100904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杜瑞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民儀字第1100016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同意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變更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據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1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905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公司於107年12月26日，業經本局桃民儀字第1070023398號函同意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於本市營業備查在案。

正本：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杜瑞明）

局長陳靜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